

# 偃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加强主动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进一步加大我局信息公开力度，2020年，我局依据业务范围，公开所有40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和办理所需材料，主要途径为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实现了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强政策解读。本年度，在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加强政策解读，结合实际情况制作发放公告、明白卡、宣传手册等，主要涵盖拥军优抚与褒扬、移交安置、部分退役士兵两险补缴等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0年我局主要是通过电话、现场办公等形式及时解答公众咨询，提供优抚政策咨询、退役士兵档案查询，并成立工作专班处理部分退役士兵两险补缴工作，均未收取任何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起的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案件，行政诉讼、举报投诉次数均为0。

(三)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我局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系统职责变化情况，做好调整完善工作规范政府信息流程，在偃师市政府网公布调整权责清单28项，明确办事流程、办理期限、监督举报办法等。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借助政府网站、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对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认真严格落实，及时准确公开发布政府信息，保证群众的知情权。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明确我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配齐配强人员，明确专门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

(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社会评议良好，无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6	0	1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3	7.894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 偃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提升、办理流程简化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2021年, 偃师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照省、洛阳市、偃师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总要求, 立足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 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充分利用新机构成立的契机, 配齐配强人员, 明确责任区分。规范公开内容, 重点抓好公开形式、公开实效,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告制度, 助力全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
- (二) 落实要求、履职尽责。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 做到对外业务全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严格按照《条例》要求, 公开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过程中所制作或保存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 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难点热点问题, 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权益维护, 强化政策解读工作, 做到应解读尽解读。
- (三) 齐抓共管、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督促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强化责任, 提高质量, 分管领导采取定期不定期两种方式相结合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能够贯彻落实。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